

B 型肝炎預防注射之護理指導

一、為什麼孕婦要在產前做 B 型肝炎檢查？

- 1.台灣地區目前約有 15~20%的民眾帶有 B 型肝炎病毒，其中約 50%是由母親傳給孩子的早期感染。
- 2.若孕婦帶有 B 型肝炎病毒，會在生產前後經由胎盤、臍帶或產道傳染給新生兒。
- 3.年紀愈小之兒童，被感染後易成為慢性 B 型肝炎帶原者。
- 4.孕婦應於懷孕第八個月抽血檢查是否感染 B 型肝炎。

二、認識 B 型肝炎預防注射：

- 1.孕婦應於孕期第八個月，攜帶戶口名簿前往各轄區衛生所或公私立協辦醫院抽血檢查，若檢查出帶有 B 型肝炎病毒且具傳染性者，其新生兒於出生後 24 小時內要儘快注射一劑免疫球蛋白。之後於出生後第一個月、第六個月分別接受一劑 B 型肝炎疫苗。
- 2.若孕婦檢查出不具傳染性或無 B 型肝炎，嬰兒仍需接受三劑疫苗注射。
- 3.一般民眾需要自費辦理 B 型肝炎預防注射，須先抽血檢查，若尚未感染，請儘速接受 B 型肝炎預防注射，於第一劑後的一個月及六個月分別接受三劑疫苗注射。
- 4.學齡前兒童(包括幼稚園學童)接受自費 B 型肝炎預防注射，因大部份孩童尚未感染過 B 型肝炎且此疫苗安全性高，故預防注射前，可不必抽血檢驗，若先前檢驗，判定未感染過，再注射疫苗時更為理想，注射方式與成人相同。
- 5.若已被感染才注射 B 型肝炎疫苗，則無預防效果，在接受預防注射後才發現有 B 型肝炎者，並不是因注射 B 型肝炎疫苗所引起的。

三、注射 B 型肝炎疫苗應該注意什麼？

1.B 型肝炎疫苗和其他疫苗一起注射嗎？

答：B 型肝炎及免疫球蛋白是可與其他疫苗如卡介苗、DPT（白喉、百日咳、破傷風）同時注射的，但需分別注射於不同部位，而麻疹疫苗及日本腦炎則需與 B 型肝炎疫苗間隔一個月注射。

2.若嬰兒出生 24 小時內來不及接受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注射，是否能補打？

答：因故於出生 24 小時未注射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者，因已失免疫效益，依規定不必再補注射，需按時於出生後 24 小時內、第一個月、第六個月分別接受一劑 B 型肝炎疫苗即可。

3. B 型肝炎疫球蛋白和疫苗是不是有禁忌？

答：是的。須在 24 小時內注射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的新生兒(小於一個月)

若是(1)出生時體重小於 2000 公克者不能注射。

(2)有窒息、呼吸困難、心臟機能不全、昏迷或是抽搐、發燒與嚴重病情者不能注射。

而嬰兒(小於一歲)若是

(1)體重低於 2500 公克，需延後注射。

(2)有窒息、呼吸困難、心臟機能不全、重度黃疸、昏迷或是抽搐及嚴重病情者不能注射。

(3)有先天畸形及嚴重的內臟機能障礙者不宜注射。

4. B 型肝炎疫球疫苗施打條件：需先抽血檢查，病人之 B 肝表面抗原(HbsAg)呈陰性(-)、B 肝表面抗體(HBsAb)陰性(-)，並肝功能檢查(SGOT、SGPT)正常。

5. 整個療程接種過後約 1~3 個月，建議需至醫院檢查是否產生有抗體。

國軍左營總醫院護理部 關心您的健康